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九九五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補助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原處分機關嗣以訴願人家庭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，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，爰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九九五九00號函復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五三二九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臺端申請本市低收入戶事件，本局前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九九五九00號函否准在案。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訴願，經本局重新審理，將另為處分。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九九五九00號函所為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